

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资助体系，切实提高研究生待遇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“三助”是指面向全校设置的教学助理（简称“助教”）、管理助理（简称“助管”）和科研助理（简称“助研”），简称“三助”。

第三条 “三助”工作由研究生学院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设置遵循“按需设岗、公开招聘、择优聘用、任期考核”原则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原则

第五条 应聘“三助”岗位的研究生，应为政治思想优良、工作责任心强、身体健康、学有余力的全日制一年级及以上在校研究生。考试成绩不合格或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者不得申请。

第六条 研究生承担“三助”工作应征得导师同意，并签署意见。

第七条 每位申请者每学年只能应聘其中一个岗位。

第八条 研究生兼任助教或助管工作，不得影响正常课程学习。

第三章 岗位职责与岗位设置

第九条 岗位职责

（一）助教：承担研究生或本科生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的教学

业批改、讲评、辅导、答疑等工作；试卷的批改和讲评工作；实验准备、指导等教辅工作以及实习课程的指导等教学任务。

（二）助管：承担各类教学管理、科研管理、行政事务管理或思想教育管理的辅助工作。

（三）助研：承担导师安排的科研及相关的辅助性科研任务。

第十条 岗位设置

（一）助教岗位总体不超过 60 人，由研究生学院培养办公室根据各院（所）教学工作实际需要设置。各学院（所）需在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将下学期所需助教岗位设置计划（包括工作岗位、任务、时间、要求）报培养办审核。

（二）助管岗位总体不超过 60 人，由研究生学院根据各部门工作实际需要设置。各管理部门需在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将下学期所需助管岗位设置计划（包括工作岗位、任务、时间、要求）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核。

（三）助研岗位由导师根据科研任务及课题需要设置，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。

第四章 岗位申请与聘用

第十一条 “三助” 岗位的申请和聘用程序

（一）研究生学院在每学期初向全校研究生公布“三助”工作岗位、任务、时间、要求、待遇。

（二）研究生根据岗位要求及其个人情况填写《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申请表》。

(三) 助教、助管岗位由各聘用单位对应聘者进行面试，助研岗位由导师自行聘用。

(四) 受聘研究生与聘用单位或导师签订聘用协议，并报研究生学院批准备案，聘期一般为 1—2 学年。

第五章 经费来源与资助标准

第十二条 经费来源

学校划拨专项资金用于“三助”经费，并纳入学校总体预算当中。其中，助研岗位经费由学校和导师的科研项目人头费按 1:1 配套共同出资，学校出资最高每生每月不超过 300 元，导师应将经费在每学期末打入研究生学院“三助”专项资金当中。助教、助管岗位经费由学校出资。

第十三条 资助标准

硕士：助教津贴为 500 元/生/月

助管津贴为 500 元/生/月

助研津贴为最高 300 元/生/月

博士：学制范围内非定向博士助研津贴为 1000 元/生/月。学制范围以外的非定向博士助研津贴为 1000 元/生/月，资助最多不超过两年。

第六章 岗位考核与津贴发放

第十四条 岗位考核

“三助”工作一般按学期考核。由研究生在每学期结束前第三周向聘用单位递交《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任期考核表》，聘用单位在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内完成对聘用研究生的考核。考核完成报研究生学院备案。

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。凡在受聘期间违反校规校纪、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，均视为考核不合格，报研究生学院备案。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将不得参与以后的“三助”岗位申请。

第十六条 津贴发放

各聘用单位在每学期末将“三助”岗位考核结果报研究生学院，经研究生学院审核后，由计财处统一发放到研究生银行卡中。所有津贴均按10个月发放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由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。